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总公司”)、上汽集团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由受托管理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资管机构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专项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予以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

二、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虹先生、陈志鑫先生、钟立欣先生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控股股东、公司核心员工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王方华

孙铮

陶鑫良

2015年11月5日